

法院诉讼公告适用 知识读本



The Reading of the Announcement for
Court Proceedings

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北京法律人才培训中心培训教材

李学东 著

北京法律人信息咨询中心法学家委员会 审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013064104

D926.13
143

法院诉讼公告适用 知识读本

The Reading of the Announcement for
Court Proceedings

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北京法律人才培训中心培训教材



D926.13
143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诉讼公告适用知识读本/李学东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109-0713-5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诉讼—法律文书—写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6087 号

法院诉讼公告适用知识读本

李学东 著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23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713-5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的话

民为邦本，法乃公器。提高人民法院诉讼公告文书质量和
服务质量，完善和规范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形式和内容，是人民
法院审判业务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民法院诉讼公告是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的重要方式之
一，是人民法院法律文书生效的必备条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包括判决、裁定、决定、通知等多种形式，是人民法院审理案
件、解决纠纷、打击犯罪的法律工具。鉴于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
须经送达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因此，当送达方式为公告时，任何
可能存在的公告内容、形式，乃至程序上的瑕疵都会影响到被送
达法律文书的效力，进而影响到相关诉讼当事人的权利的行使和
义务的承担，影响司法的权威。

为此，我们通过对从事法律职业二十余年的经验总结，从程
序公正的法学立场出发撰写本书，以服务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
动，依法保障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本书依据程序法和实体法
的要求撰写，可供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公证员、当事人、代
理人、律师、编辑在研究公告送达法律文书时参考，期待能为在
全国人民法院系统建立更加规范的公告送达审查制度尽到绵薄
之力。

本书内容包括形式审查二十八例，内容审查五十问，涉及刑
事附带民事及行政法、公证法、公司法、破产法、拍卖法、证券

法、票据法、继承法、婚姻法、合同法、物权法、仲裁法、海商海事等一百八十四种规范文书。

本书与2000年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本人编写的《人民法院刊登公告实用指南》一书相比，是一部更为全面系统的法院公告知识读本。

本书作为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北京法律人才培训中心培训教材，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北京法律人信息咨询中心法学家委员会（juristunion.com 或 falvren.org.cn）的大力支持，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前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梁书文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副研究员、中国老年法律工作者协会北京法律人才培训中心客座教授孔德峰审定，在此谨表深切谢意！

李学东

写于李砚宗书画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院送达	(1)
第一节 民事送达的几种途径	(3)
第二节 送达不能的原因	(3)
第三节 公告送达	(4)
第四节 公告送达中的司法救助	(5)
第二章 法院诉讼公告	(7)
第一节 法院诉讼公告的概念、性质及作用	(9)
第二节 法院诉讼公告的特征	(12)
第三节 法院公告的诉讼地址	(14)
第四节 法院诉讼公告与广告的区别	(15)
第五节 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19)
第六节 法院诉讼公告审查制度是司法资源的合理置配 ...	(19)
第七节 法院诉讼公告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通告的比较	(24)
第三章 法院诉讼公告刊登审查流程	(27)
第一节 审查主体	(29)
第二节 诉讼公告的形式审查	(30)
第三节 非诉讼公告的形式审查	(42)

第四节	内容审查	(84)
第五节	常见错别字	(149)
第六节	案卷编号、案卷名称的使用方法	(157)
第四章	法院公告文书格式	(159)
第一节	诉讼公告格式	(16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类	(163)
第三节	民事诉讼类	(182)
第四节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	(247)
第五节	破产程序类	(290)
第六节	公司清算类	(304)
第七节	行政诉讼类	(312)
第八节	证据类	(322)
第九节	公证类	(325)
第十节	声明类	(328)
第十一节	法律意见书类（非诉讼公告）	(339)
第十二节	补正类	(344)
第五章	法院公告期间及计算方法	(349)
第一节	期间	(35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公告期间	(353)
第三节	民事诉讼公告期间	(354)
第四节	海事诉讼公告期间	(355)
第五节	公告期间计算方法	(356)
参考文献		(360)

第一章 法院送达

诉讼中的送达，是指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送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行为。在理论上，人们往往把人民法院负责送达事务的人称为送达人，将接受诉讼文书的人称为受送达人。送达是人民法院的一种重要的诉讼行为，具有以下特点：第一，送达的主体只能是人民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不是送达的主体。虽然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也要向人民法院呈交诉讼文书或相互之间递交其他文书，但这种行为不能称为送达，因此不适用有关送达的规定。第二，送达是一种特定的诉讼行为。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的行为是多种多样的。但送达这种行为具有一定的特定性。第三，送达的文书是诉讼文书。如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等司法文书。第四，送达必须依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诉讼法对送达的程序和方式有比较具体的规定，人民法院实施送达行为时必须依照规定办理。违法的送达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可见，送达直接关系到当事人双方诉讼权利和实体权利的实现，并直接制约和影响民事裁判的质量和效率。

第一节 民事送达的几种途径

民事送达分为以下几种送达方式：直接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这是本书介绍的重点，容后再述。

第二节 送达不能的原因

第一，受送达人自身原因导致的不能，包括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法院，或者错误、不准确提供自己地址。

一些受送达人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后，没有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供新地址以及电子联系方式，致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其中，有一些是其根本没意识到；有一些是因其预料将败诉，故意隐瞒其新的搬迁地。

人民法院要求必须写明受送达人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一些受送达人就随便写一个应付，无形中造成法院送达不能。

第二，仅发生在起诉时，原告错误提供被告地址，导致对被告送达不能。

因一些案件的原告在起诉时故意不准确提供被告送达地址，

造成对被告送达不能。比如，原告仅提供被告方公司的注册地或者公民的户籍所在地，而未标明实际经营地或经常居住地，其目的是为了公告送达被告，以缺席判决方式使被告丧失质证和抗辩的权利。

第三节 公告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第十条对适用公告送达进行了简单的规定，明确了公告送达为当事人下落不明或穷尽以上送达手段而不能才采取的最后一种送达方式。

在民商事案件中，随着流动人口的增加，适用公告送达的案件也随之增多。其主要表现为：一是不管被告是否真的下落不明，仅凭原告一方说法，就相信被告确无下落而适用公告送达方式；二是对举家外出的情况调查不深入，连外出人员的父母兄弟等近亲属都不询问，就凭街道办事处或村民委员会的一纸证明就认定被告下落不明而适用公告送达方式。公告内容过于简单，如送达起诉书不说明起诉要点；送达传票不说明逾期不出庭的法律后果；送达裁判文书不说明裁判的主要内容等；公告方式简单，为省事仅在法庭公告栏贴张公告了事，受送达人住所地却不张贴公告。刊登公告的报纸更是五花八门，有的在街头小报刊登，有的在一些与法律毫不搭边的报纸上刊登。

为此，我们主张对公告送达应从适用条件、公告内容、方式

上严格规范。对自然人进行公告的，必须有受送达人近亲属证明和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或其所在单位出具离开住所、不知下落、无法代收或转交的书面证明；对法人进行公告的，应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无人经营、负责人不知下落、无法通过其他方法送达或转交的证明，证实受送达人确无下落才能适用公告送达。公告采用张贴方式的，除在人民法院公告栏张贴外，还须在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采用登报公告方式送达时，公告内容应在省级以上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第四节 公告送达中的司法救助

一、司法救助情形

200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法发〔2005〕6号）第三条规定：“当事人符合本规定第二条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一）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二）孤寡老人、孤儿和农村‘五保户’；（三）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人；（四）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五）追索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的；（六）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七）因见义勇为或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近亲属请求赔偿或经

济补偿的；（八）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请求赔偿的；（九）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户救济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无其他收入的；（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社会救济，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十一）起诉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农民履行义务的；（十二）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十三）当事人为社会福利机构、敬老院、优抚医院、精神病院、SOS 儿童村、社会救助站、特殊教育机构等社会公共福利单位的；（十四）其他情形确实需要司法救助的。”

二、报社刊登公告应建立独立的司法救助机制

具有审判服务职能的全国性纸质媒体应对司法救助对象实施免费给予刊登的政策，或为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又“打不起官司的弱势群体”实行先行垫付公告费的政策。

司法救助与诉讼费用减免的联系。它跟诉讼费用的减免是两个有密切关联的相近概念。一般说来，司法救助的范围要比诉讼费用减免的范围略大些。司法救助除了包括诉讼费用减免之外，还包括其他费用如执行费用、律师费用的减免等。根据 1980 年订于海牙的《国际司法救助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司法救助的范围还包括法律咨询。

第二章 法院诉讼公告

第一节 法院诉讼公告的概念、性质及作用

一、人民法院诉讼公告是由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向社会公众公布的司法文书

在人民法院工作中,诉讼公告的使用非常广泛。诉讼公告,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程序中,发布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反诉状副本、答辩状副本、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的公告等。

这里所说的诉讼公告,是指人民法院在诉讼程序中使用的公告,我们称其为人民法院诉讼公告,简称诉讼公告。诉讼公告有两种状态。在静态情况下,诉讼公告是司法文书;在动态情况下,是人民法院发布公告的行为,是审判行为,即具有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或者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明令要求其隶属的服务机构为审判服务。

人民法院诉讼公告是人民法院就某些诉讼活动或者特定的人和事,依法向社会公开发布和张贴的告示性司法文书。

二、人民法院诉讼公告的性质

1. 人民法院诉讼公告是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程序中,连接各不同审判阶段的司法文书。它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使得审判的

各阶段连贯成为一个统一的整体。在整个案件审理的链条中，人民法院诉讼公告是特定诉讼环节上的司法文书。

2. 人民法院诉讼公告是人民法院依法制作和使用并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告示性司法文书。

3. 人民法院诉讼公告须具备法定条件。它是在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才使用的司法文书。

4. 人民法院诉讼公告的内容法律有明确规定，不可以随个人的好恶与习惯自由罗列，它是有严格法律要求的司法文书。

5. 人民法院诉讼公告指向特定的对象。它是指向受送达人（对方当事人）和事送达的司法文书。

上述公告的性质中，提到的公告送达，是指人民法院以公告的方式，将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的有关内容告知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公告送达是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况下所适用的一种送达方式。具体做法是：将需要送达的诉讼文书的主要内容，如起诉状、上诉状、申诉状要点、开庭时间、地点等登在报纸上或者张贴在人民法院公告栏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第二百六十七条第（八）项规定，人民法院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八）不能用上述方式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三个月，即视为送达。

总而言之，人民法院诉讼公告是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制作、使用的司法文书，是特定的一种送达方式即公告送达。

三、人民法院诉讼公告的作用

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自然而然地形成了其特有的诉讼文